2026年4月29日 星期三
制作：田冬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及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参考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价体系及其相关内容，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定，同时，本公司保留对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权利。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个等级，具体评价规则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参考银河证券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情况，并经本公司评估确认，本公司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本次调整事项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涉及公募基金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11591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R2-中低风险
2	011580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R2-中低风险
3	006991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R2-中低风险
4	026142	民生加银多元稳裕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R2-中低风险
5	025858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R2-中低风险
6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中低风险	R3-中风险
7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中低风险	R3-中风险
8	017154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9	011888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0	516930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1	023119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2	560650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3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4	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5	023042	民生加银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6	012926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7	002649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8	021316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9	010659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0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1	009898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2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3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4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5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6	010116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7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8	012495	民生加银双核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29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0	007965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1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2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3	011843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4	00886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5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6	501200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7	017868	民生加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8	013296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39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0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1	014040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2	011285	民生加银价值优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3	010795	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4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5	008291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6	515350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7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8	012214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49	019814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50	006072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51	007731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52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53	010420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54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最新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详见附件：《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2026年4月30日执行)》，风险等级结果将同时在本公司官网发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定与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2026年4月30日执行)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风险评价结果
1	017154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	011888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	516930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	023119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5	560650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6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7	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8	023042	民生加银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9	012926	民生加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0	002649	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1	021316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2	010659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3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4	009898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5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6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7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8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19	010116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0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1	012495	民生加银双核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2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3	007965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4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5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6	011843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7	00886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8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29	501200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R4-中高风险
30	017868	民生加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1	013296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2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3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4	014040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5	011285	民生加银价值优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6	010795	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7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38	008291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4-中高风险
39	515350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0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1	012214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2	019814	民生加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3	006072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4	007731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5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6	010420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7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4-中高风险
48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49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50	009659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51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52	008886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53	501211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R3-中风险
54	002455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55	002518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56	012311	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57	009884	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58	012936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3-中风险
59	011591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2-中低风险
60	011580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R2-中低风险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3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5325	02715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

1.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4月24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6年1月1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如不存在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开通投资人可提前赎回的机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9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销售业务时除外。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费率见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非申请受理日当天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Y类份额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4.2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Y类份额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日。

4.4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5.2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funds.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官网：https://www.guosen.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官网：https://kenterui.jd.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官网：https://www.fund123.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官网：https://www.howbuy.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

官网：https://fund.eastmoney.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客服热线：95565

官网：https://www.cmschina.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官网：https://www.5ifund.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7

官网：https://www.csc108.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d.citics.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www.gzs.com.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官网：https://yingmi.com

(1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6

官网：https://www.boc.cn

6.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其他销售机构(下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份额的销售业务，即可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仅针对基金管理人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注：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基金管理人未来新增其他代销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份额，则自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相关事项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如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相关事项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Y类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s://www.fidelity.com.cn

(3)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仅为退休养老投资计划的一部分，因此本基金对于在投资者退休期间能否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会随市场波动，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时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9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2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6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